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88/2010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Valentin Evrezov(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9 年 1 月 5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0 年 9 月 27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事由: 地方行政当局拒绝提交人举行示威的请求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显然证据不足); 事实和证据
实质性问题: 集会自由
《公约》条款: 第二十一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GE.15-13664 (EXT)



* 1 5 1 3 6 6 4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988/2010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Valentin Evrezov(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9 年 1 月 5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988/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Valentin Evrezov 系白俄罗斯国民，1954 年出生。他声称因白俄罗斯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所赋予他的权利而沦为受害者。提交人无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自 1992 年 12 月 30 日起对缔约国生效。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艾哈迈德·阿明·法沙拉赫、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向日洛宾镇地区执行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申请，请求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与其他一些公民举行一次示威，抗议出于政治动机囚禁前总统候选人亚历山大·科祖林。

2.2 2007 年 8 月 23 日，日洛宾地区执行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决定禁止开展此项活动。发布此禁令的原因是所宣称的示威目的与法院判决相矛盾，该判决中对科祖林先生判刑的理由与其政治见解无关。

2.3 在一个未具体指明的日期，提交人与其集会活动同伴就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向地区法院提出上诉，该上诉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被驳回。法院注意到，根据该判决，科祖林先生的政治观点并非他被判刑的依据，因此，当局不允许举行示威是合法和正当的。提交人就地区法庭的裁决向戈梅利区域法院提出要求撤回原判的上诉。2007 年 11 月 27 日，区域法院认可一审判决并驳回了上诉。

2.4 此外，提交人向区域法院院长和白俄罗斯最高法院院长提出请求，依照监督审查程序对其案件进行复审。两位院长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和 6 月 5 日驳回其上诉。提交人在上诉中声称，不允许他开展运动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一条。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因白俄罗斯侵犯《公约》第二十一条所赋予他的权利而沦为受害者。他认为，行政当局和法院均未曾试图解释对提交人的结社自由权施加限制在《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句的意义上是否容许。他坚称，无论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还是为了保护公共道德或他人的健康或权利，上述限制都是不必要的。他认为，法院拒绝适用《公约》的规定，违反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还违反了白俄罗斯《国际条约法》第 15 条，该条规定，已在白俄罗斯生效的国际条约规定构成缔约国可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1 年 1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特别回顾，该国已多次向委员会表达了对个人来文无理由登记问题的合理关切，并且缔约国的主要关切涉及某些人员故意不用尽缔约国国内的全部补救办法而提交来文，包括不按照监督审查程序，就已生效的判决向检察院提出上诉。缔约国还补充称，除其他外，对本来文“予以登记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的条款”，因此“缔约国没有审议此来文的法律依据”。

4.2 委员会主席通过 2011 年 4 月 19 日的信函告知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暗指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供其所掌握的全部资料。因此，缔约国需要就本案的可受理性以及案情事实提交进一步的意见。主席还告知缔约国，缔约国若不提供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将根据其获得的信息，着手审查来文。

4.3 2011年9月30日，缔约国再次受邀就可受理性和案情提交意见。

4.4 2011年10月5日，缔约国除其他外，就本来文表示，该国认为，对提交人的来文进行审议没有法律依据，因为其登记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的第一条。缔约国坚称，提交人并未上诉至检察院要求监督司法复审，因此并未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要求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4.5 2011年10月25日，缔约国再次受邀就可受理性和案情提交意见。还被告知，缔约国若不提供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将根据其获得的信息，着手审查来文。

4.6 缔约国在2012年1月25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表示，该国一经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方，即已同意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该国管辖下、声称自己是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的个人的来文。然而，它指出，该项承认是结合《任择议定书》的其他规定而作出的，包括确立有关申请人及其来文可受理性标准的条款，尤其是第二条和第五条。缔约国坚称，根据《任择议定书》，各缔约国没有义务认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委员会对《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其解释只有在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才有效。缔约国认为，关于申诉程序，各缔约国首先应当以《任择议定书》的条款为指导，而且《任择议定书》没有对参照委员会的长期做法、工作方法和判例法作出规定。它还表示，任何违反《任择议定书》规定予以登记的来文将被缔约国视为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将拒绝就其可否受理或案情作出评论，并且委员会就此类被拒绝的来文所作的任何决定将被缔约国当局视为“无效”。缔约国认为，对本来文以及委员会收到的若干其他来文予以登记之举违反了《任择议定书》。¹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缔约国不予合作

5.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断言对提交人的来文进行审议缺乏法律依据，因为其登记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该国没有义务承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委员会对《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解释；以及委员会就本来文所作的任何决定将被该国当局视为“无效”。

5.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2款，其有权建立自己的议事规则，对此，各缔约国已同意予以承认。委员会还指出，《公约》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声称自己是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的个人的来文(《任择议定书》的序言和第一条)。一国遵守《任择议定书》即意味着承诺善意与委员会合作以允许和协助其审议此类来文，以及在经过审查后向缔约国和有关个人发送其意见(第五条第1款和第4款)。缔约国若采

¹ 除其他外，见第1949/2010号来文，*Pavel Kozlov*等人诉白俄罗斯案，2015年3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4段。

取任何可能阻止或阻挠委员会对来文进行审议和审查以及表达其意见的行动，则违背了自己的义务。² 应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应该登记来文。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不接受委员会有权决定来文是否应予登记，又事先声明不接受委员会关于来文可否受理或案情的决定，因而违反了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³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遵循《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确认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在回顾其判例后指出，根据以往的判例，向检察院提出监督审查的呈请，请求对法院决定予以复核，并不构成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必须用尽的补救办法。⁴ 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并不妨碍审查本来文。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法院和日洛宾地方当局均未解释对其结社自由权施加限制在《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句的意义上是否容许，因此缔约国侵犯了《公约》第二十一条所赋予他的权利；但缔约国始终未予以驳斥。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充分证实其提出《公约》第二十一条所涵盖问题的申诉可予受理。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其和平集会自由权遭到任意限制，因为地方当局和法院均未曾试图解释对其结社自由权的限制依照《公约》第二十一条是否容许；按照《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句所列之任何理由，特别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述限制完全没有必要；因此，限制其和平集会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一条，因为所施加的限制在民主社会中也是没有必要的。

² 除其他外，见第 869/1999 号来文，*Piandiong* 等人诉菲律宾案，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

³ 另见第 1226/2003 号来文，*Korneenko* 诉白俄罗斯案，2012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1 和 8.2 段；以及第 1948/2010 号来文，*Turchenyak* 等人诉白俄罗斯案，2013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和 5.2 段。

⁴ 见第 1873/2009 号来文，*Alekseev* 诉俄罗斯联邦案，201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第 1985/2010 号来文，*Koktish* 诉白俄罗斯案，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7.3 委员会注意到，日洛宾地区执行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23 日的决定禁止举行示威活动，理由是，此次活动的目的是抗议出于政治动机囚禁前总统候选人科祖林先生，这与一项法院裁定相矛盾，该裁定中对科祖林先生判刑的理由据称与其政治见解无关。另外，国内法院的相关裁决认定对提交人实行的限制符合《群众活动法》和《白俄罗斯宪法》，但这些裁决没有对所实行限制的必要性提出任何正当理由。

7.4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二十一条保障的和平集会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对于公开表达个人意见和见解十分重要，而且是一个民主社会所必不可少的。这项权利使人们有权组织和参加和平集会，包括有权在公开场所进行静坐集会(例如设置警戒线)。集会的组织者通常有权决定示威的目的，且这种权利不得受到任何限制，除非是(a) 按照法律以及(b) 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必须施加的限制。如果缔约国实行限制的目的是将个人的集会权利与上述普遍关注的利益调和起来，就应该追求一个目标，即便利实行这项权利，而不是寻求不必要或过分地限制这项权利。因此，缔约国有义务说明限制《公约》第二十一条所保护权利的理由。⁵

7.5 在本案中，提交人的目的是抗议囚禁前总统候选人科祖林先生的动机，但他的请求被驳回，相关活动未予授权。在这些情况下，由于缔约国未就此作出任何解释，委员会决定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足够重视。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地方当局的决定剥夺了提交人与其他人以其选择的目的和平集会的权利，这是没有正当理由的，因为提交人所谓动机已遭到法院否决，这一事实应不妨碍他在行使《公约》所赋予权利之时继续援引该动机。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档案材料，国家当局在对提交人所作的答复中未能表明，为抗议囚禁一名政治人物和前总统候选人而举行示威如何会妨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委员会注意到，禁止集会的理由是，认为示威目的与对科祖林先生的判决相矛盾，而对他的判刑与其政治见解无关，因而该禁令限制了提交人集会自由的权利。有鉴于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所拥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缔约国侵犯了《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交人的权利。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偿还提交人支付的任何法律费用，并予以充分赔偿。缔约国还有

⁵ 例如，见 *Turchenyak* 等人诉白俄罗斯案，第 7.4 段；以及 *Pavel Kozlov* 等人诉白俄罗斯案，第 7.4 段。

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特别是 1997 年 12 月 30 日《群众运动法》。⁶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于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白俄罗斯文和俄文在缔约国内广泛分发。

⁶ 例如，见第 1851/2008 号来文，*Vladimir Sekerko* 诉白俄罗斯案，201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 段；*Turchenyak* 等人诉白俄罗斯案，第 9 段；第 1790/2008 号来文，*Sergei Govsha*、*Viktor Syritsa* 和 *Viktor Mezyak* 诉白俄罗斯案，2012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 段。